# 中共鲤城区委文明办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1月25日，区委巡察二组对鲤城区委文明办开展巡察，2021年1月22日向鲤城区委文明办反馈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主体责任，推动巡察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1、抓紧落实整改任务。区委文明办高度重视区委巡察二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巡察情况反馈会后,文明办立即召开专题会议，逐条逐项分析反馈意见，研究部署整改落实工作，并将巡察反馈意见和文明办主任代表文明办在反馈会上所作的表态发言以党内文件形式印发通报。要求班子成员以及各责任股室务必提高认识、严肃对待、照单全收，把落实整改任务作为当前重要的一项政治任务，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以讲政治、讲党性的高度，确保反馈意见全面整改到位。

　　2、全面压实整改责任。成立由文明办主任担任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切实扛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开会反复研究确定整改方案，并上报区纪委监委同意，制定出台《关于落实区委巡察二组对鲤城区委文明办巡察情况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和《关于落实区委巡察二组巡察鲤城区委文明办的反馈意见>的整改任务与分解方案》，通过层层传导压力，层层落实责任，层层细化措施，形成上下联动的整改局面。强化跟踪督促，坚持每两周召开1次领导小组会议，统筹推进整改任务落实，并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对重难点问题进行“会诊”。同时建立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周报告制度，要求各股室每周向领导小组报告整改进展情况。认真做好整改工作台账，实行销号制度，确保整改事项有序推进。文明办主任认真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巡察整改工作全程督办、统筹协调抓落实，亲自主持制定整改方案、协调整改重大事项、督促班子成员及各责任股室落实整改，并带头领办25个具体整改事项。两个月来先后主持召开巡察整改专题分析会议、巡察整改领导小组会议、巡察整改专题学习会等巡察整改会议10次，听取整改进度，研究提出推进举措，督促整改落实。同时,经常与班子成员、干部谈心，了解干部思想动态，协调解决整改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班子成员具体抓好分管领域分管科室的整改，按时间节点推进整改，确保整改事项有进展有成效。

　　3、全力推动整改转化。将巡察整改与开展“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与全区推进的“品质名城.文明新风”行动和文明办工作结合起来，加强统筹协调，坚持标本兼治，推动整改成果转化运用。2月1日，召开文明办落实区委巡察组巡察整改意见专题民主生活会，文明办班子成员对照反馈意见指出的主要问题和意见建议，主动把自己摆进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并提出加强整改的具体措施。在落实整改中，针对巡察反馈问题，举一反三，深挖问题根源，着力查找制度漏洞、监管盲点，分别对落实文明办主体责任、强化议事规则、加强机关党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完善财务制度、规范“三重一大”等方面的规章制度进行健全和完善，进一步扎牢“制度笼子”，切实把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文明办工作全面发展的强大动力。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一）聚焦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方面

　　1. 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够深入的问题。

　　（1）针对理论学习停留在传达学习上级文件，部署落实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①根据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有关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及时制订文明办《2021年支部理论学习安排意见》和每月中心组理论学习安排计划表，对支部理论学习形式、时间、频次等提出要求。②以周例会学习或专题研讨、党支部“三会一课”、参加区直有关部门学习培训等方式，及时跟进学习、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及党中央决策部署。支部于2月19日再次组织学习2017年4月中央文明委印发的《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和2017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就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作出的重要指示强调精神;2月22日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等，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③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学习百年党史等，通过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相结合，引导党员干部端正学习态度，认真研读指定学习材料，用好其他参考材料。组织开展专题学习研讨，切实做到学深悟透、弄通做实。

　　2.关于综合协调不够到位，工作推进不足的问题。

　　（2）针对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不够充分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①坚持调研为主。在创城迎检前夕，制作并下发《鲤城区文明城市创建实地测评相关设施调查表》，深入街道、社区调研走访，掌握街道、社区相关设施和创建工作情况，为创城办指导基层更有针对性开展创城工作提供依据。②加大督查为辅。结合文明城市（区）创建、文明单位（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未成年人文体活动场所建设、移风易俗等工作，对社区开展常态化督查，并及时通报存在问题，督促基层举一反三开展巡查，迅速抓好整改落实。对薄弱社区未成年人活动场所进行分类，提出整改方案。并从有限的创城经费中拨出22万元补助我区11个薄弱社区加强社区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建设。③强化指导提升。根据全国文明城市和福建省文明城区测评体系，撰写《鲤城区街道办事处创城工作提示》、《鲤城区社区创城工作提示》并下发至基层，为基层开展创建工作树好“标杆”，方便基层对照整改提升。主动对接市对建制区第一季度文明城市入户调查，通过对入户调查的组织和问卷填写的情况，了解基层工作落实情况。

　　（3）针对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存在“创而不建”的问题，建立特色工作亮点多但是未能持续充分发挥作用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①持续深化文明城市（区）创建，印发《2021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鲤城区工作方案》和《2021年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鲤城区重点指标任务落实方案》，明确网上申报材料、实地考察、问卷调查等重点工作的项目进度安排，确保创城工作全年安排、全员落实。②强化创城指挥部体制，增设创城办公室，抽调专门人员到创城办统一办公。发挥好区“品质名城·文明新风”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制定《鲤城区联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领导小组运转工作机制方案》，领导小组下设“一办三中心”，（联合办公室、联合考评中心、联合督导中心、联合技巡中心），落实重大问题集中调度、领导小组定期会商、重点工作定期督导、信息报告互通四项机制，推动各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开展工作。今年来，多次召开“品质名城·文明新风”工作推进会及工作会商会，对全区“品质名城·文明新风”行动再动员、再部署，压紧压实全区各级各部门责任，着力形成上下联动、条块协作、交叉纵横的工作模式。加强信息互通，依托“品质名城·文明新风”工作指挥群和工作群，及时传达上级考核标准、指示精神，实现群内会商、实时调度、问题通报，推动责任单位第一时间落实问题整改。③结合开展省级、市级、区级文明单位（校园、社区）的申报和考评工作，推动各级文明单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融入文明城市（区）创建部署。印发《关于组织市级文明单位与社区开展结对共建活动的通知》，组织市级文明单位落实与社区的结对共建任务，推动文明单位履行社会责任；④继续发挥鲤城区校园周边网格化管理系统平台效用，及时在网格管理平台调整职能部门人员及职责，对校园周边环境秩序网格化管理系统进行功能调整和重新维护，推动各学校、部门和志愿者坚持使用，即时监管校园周边存在问题并及时协调职能部门整治。今年来，针对家长接送学生停车难的问题，协调泉州一院、泉州二院、刺桐时代村等开放机动车停车场，限时免费停放车辆，解决家长接送学生机动车车辆停放问题。针对天后宫停车乱象问题易回潮、难整改的问题，联合临江街道办事处、泉州七中、鲤城交警大队等相关单位多次实地调研，确定学生车辆进校园的整治方案。目前，由泉州七中在校内规划电动车停车场地，按照不同年段分区域停放的原则，以分流的方式统筹推进错峰离校，确保师生通行安全顺畅。整治后，天后宫广场停车秩序已有较大改观。⑤依托我区、街道、社区“三级网络”新时代文明实践试点建设，积极统筹协调引导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区、非公组织等认领“情暖鲤城”“守护古城”“随手公益”志愿服务品牌，结合“我们的节日”“文明让生活更美好”、“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等主题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为志愿服务品牌长效持久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以“文明创城 志愿同行”为主题，在全区启动“我为社会做好事”志愿服务，呼吁各级文明单位、志愿服务组织参与保护公共环境、倡导公共文明、维护公共秩序、优化公共服务、提升公共文化等五大志愿行动，助力文明创建。今年以来，开展各类主题志愿服务10场/次，参与志愿者约10500多人次。

　　（4）针对宣传形式比较单一，督促检查不够及时，宣传督导力度有待提升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①持续推进丧事扰民网格化综合治理，发挥鲤城区“丧事扰民”集中治理工作群线上督导的便利，巩固网格化综合治理工作模式，依托城市管理以及数字化的平台和节点守点巡查体系,加强对单元网格巡查,对发生在网格内的诸如占道搭建治丧场所、出殡队伍抛撒纸钱等违法、扰民行为早介入、早制止。截止目前，按规范完成737起丧事的申报、处置。②注重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带头作用，组织参评市级“百个移风易俗示范乡镇(街道)、村(社区)”“百个移风易俗示范点带头人”和“百佳移风易俗村(居)规民约”等评选，并对典型事迹进行宣传。我区江南街道获评市级移风易俗典型街道，浮桥街道延陵社区、临江街道溪亭社区、开元街道双塔社区获评移风易俗典型社区，鲤中街道杨银河、海滨街道曾文彬、金龙街道蔡文华、泉州七中蒋培灵获评移风易俗带头人，鲤中街道促进社区、浮桥街道坂头社区、江南街道东浦社区获评百佳移风易俗居规民约。③结合文明创建、疫情防控、爱国卫生和环境卫生大整治等行动，有序开展移风易俗“五进”活动（进党校、进校园、进企业、进养老机构、进家庭）。巩固移风易俗进党校成果，将移风易俗内容纳入区2021年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内容。④不断创新宣传形式，拓宽宣传载体，通过举办现场活动、开展主题征集、印制各类宣传品等形式，加强对“一条龙”以及各类关键人群的正面引导，引导群众接受正规殡仪服务公司。同时开展全区移风易俗工作群众“三率”电话调查，保证每个社区不低于20个成功量，全区不低于1620个成功量，调查结果细化至各社区并进行通报。在泉州市移风易俗“三率”调查中，我区知晓率达93%，支持率达100%，满意率达98%，均较上一年度有所提升。

　　（5）针对全区共有志愿者约60000多名，实际有参与过志愿服务的只有约53%，志愿者参与志愿活动比例偏低；机关单位志愿者发动不够到位，参与活动积极性不足的问题。

　　 进展情况：已完成。①今年以来，全区开展各类主题志愿服务10场/次，参与志愿者约10500多人次。截止5月份，全区共有实名认证志愿者约60000多名，同比去年10月，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比例由53%上升至55.17%，志愿者参与志愿活动比例呈稳步增长。②为切实提高机关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积极性，元宵节期间，组织各级机关单位1000余志愿者开展元宵节公共文明引导志愿服务活动，围绕西街、中山中路、开元盛世广场等5个重点区域以分段定点现场劝导和流动宣传巡回引导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疫情预防知识宣传劝导、周围路段环境卫生秩序维护等志愿服务活动，服务总量达6000余人次；3月，印发鲤城区2021年“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月”主题系列活动的通知，组织全区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月”主题系列活动。广泛开展扶贫、环保、教育、医疗、养老等常态化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倡导广大志愿者参与疫情防控、创建文明城市、安全生产、防控自然灾害、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等志愿服务活动，鲤城区全月累计发布325项志愿服务项目；五一期间，组织全区80个文明单位志愿者共160余人积极投身文明交通引导志愿服务活动，切实提升机关党员干部参与度，展示文明单位良好形象，提升市民交通安全意识，缓解节假日交通拥堵现象，服务总量达2万余人次。③广泛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活动、“为社会做好事”主题实践活动。3月4日，联合团区委、老干局开展“弘扬雷锋精神 倡导文明新风 ”—“学党史 我为群众办实事”暨青年志愿者主题月活动，共帮扶鲤城50户困难青少年与孤寡老人，切切实实为困难群众办实事做好事。4月20日上午，开展鲤城区“我为社会做好事”志愿服务集中行动启动仪式，大力营造人人争当城市主人翁和最美践行者的浓厚氛围，凝聚起建设“品质名城 现代都市”的强大正能量。5月19日，开展“关爱环卫工人 助力文明创城——我为社会做好事”主题活动，慰问鲤城金龙街道190名环卫工，进一步深化“我为社会做好事”志愿服务集中行动，调动和激发广大市民群众奉献爱心、参与文明城市创建的积极性。

　　3.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存在短板的问题。

　　（6）针对落实专题报告制度不够规范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①正视存在的问题，2021年2月1日，召开文明办2020年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暨巡察专题民主生活会，会上领导班子认真对照检查，针对巡察提出的“2017年度与2018年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报告存在雷同现象”的问题进行深刻剖析，反思问题的根源，明确努力方向。②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2021年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的重要内容，引导党员领导干部进一步重视和加强意识形态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专题报告制度，坚持每半年开展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会议，认真总结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分析本单位意识形态领域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不足，及时发现和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提出下阶段工作思路，并做好会议记录。③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要求其主动汇报存在问题，深挖问题根源，提出整改措施，迅速整改到位，同时，举一反三，避免再犯类似错误。

　　（7）针对理论学习形式和力度有待提升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建立健全文明办理论学习制度，坚持每周安排一次集中学习，不断改变学习形式，丰富学习讨论内容。同时，积极组织参加区委组织的各种学习活动先后组织干部收看《绝命使命》革命历史题材电视剧、参加普法专项学习有奖竞答、民法典有奖竞答等，不断丰富干部对科学文化知识、当代经济知识、法律知识、网络知识的学习。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以来，文明办通过集中研学、领导班子带头讲学、党员干部日常自学等多种形式，通读通学《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国共产党简史》等四本指定书籍，做到全员参学、应学尽学。？将新时代文明实践与党史学习教育深度融合，开展多彩实践活动，将党史知识传入寻常百姓家。清明节前夕，文明办将党史学习与文明祭祀有机结合，利用微信公众号“文明鲤城”发布清明节文明祭扫倡议书，号召党员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以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身边群众，自觉地以安全文明的形式进行祭祀；3月份，联合团区委等单位持续开展“展现古城风采 传递文明新风”古城志愿讲解活动，引导广大志愿者将党史融入古城讲解中，展现古城风采，助力古城申遗，传递城市文明新风。3月10日，组织各街道宣委、宣干、部分社区主干前往石狮市开展“学习党史、坚定信念、创先争优”新时代文明实践建设学习交流活动，进一步提振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全面提升鲤城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促进学以致用、学用相长。4月20日，在江南街道霞洲社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进社区志愿宣讲活动，通过讲解生动鲜活的党史故事，让社区居民深刻领会中国共产党成功推进革命、建设、改革的宝贵经验，切实传承好中国共产党在长期奋斗中铸就的伟大精神。5月6日，联合区委宣传部等部门举办“青春心向党 建功十四五”第五届鲤城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学生主题辩论赛。号召全区广大团员青年中进一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青年大学习”行动，引领我区广大团员青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法制意识。③坚持每天利用学习强国进行个人自学，支部党员每天保持42分以上，周三基本满分，同时建立每周三通报制度，及时通报不达标积分的党员，截止5月底，文明办每位学员学习积分都达到33000分以上，其中有2位党员学习积分一直保持在宣传系统前10名以上。

　　（8）针对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存在不足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严格规范专题报告制度，加强开展讲座、重大活动等报备工作，规范审批报备程序，凡有重大创建活动第一时间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按规定要求及时报送区政府2021年元宵志愿服务活动方案，并协调组织全区开展元宵志愿服务活动。及时向区委分管领导报告3月10日本办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和各街道宣委及部份社区主干到石狮现场学习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经验请示。按程序及时报告区文明委领导我区今年市、区两级道德模范评选推荐事宜等。

　　（9）针对落实监督评议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认真梳理，即抓即改，2021年2月1日，召开文明办2020年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暨巡察专题民主生活会上，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认真对照检查，针对巡察反馈提出的“2019年度党支部书记述职述廉报告没有意识形态相关内容”问题进行自我批评，把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对照检查重要内容进行剖析。？进一步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监督检查，按要求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重要论述纳入支部2021年度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明确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领导班子述责述廉报告和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报告。2月1日，召开文明办2020年度领导班子述责述廉，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重要内容报告。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1. 关于财经运行过程中的风险防控不够到位的问题。

　　（10）针对部分补贴发放依据不充分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组织学习财经纪律和有关规定，加强单位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按照《关于重申严肃规范津贴补贴纪律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津贴补贴自查工作中发现问题的处理意见》和区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规范机关事业单位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发放津补贴，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确保不违规发放。？针对巡察组反馈的宣传信息费发放补贴依据不充分的问题，及时进行核对梳理自查并督促相关人员进行清退。发放的稿费共计8350元，已于2021年3月15日全部退回，并上缴国库。

　　（11）针对存在按照一等座标准报销出差交通费的现象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组织学习财经纪律和有关差旅费报销规定，加强单位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差旅费报销规定执行。？针对巡察指出的按照一等座标准报销出差交通费的现象，责成相关人员及时退回多报销的动车票差价12.5元，并上缴国家金库。？今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务外出的报批、报销流程制度，严格按照《泉州市鲤城区直机关差旅费管理规定》和《泉州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答（三）的通知》要求执行。

　　（12）针对财务附件不齐全、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组织学习财务有关规定精神，重新修订文明办财务制度，加强财经纪律，严格规范报销手续。？加强对购买精神文明宣传物资和宣传品进出仓库的管理，做到专人管理、出入库有登记，发放有领取人签领，不能有代签等不合规行为。2021年春节慰问困难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均由慰问对象签领，没有出现代签或一人代签等不规范现象。在开展鲤城区2021年元宵节疫情公共文明引导志愿服务活动期间，文明办统一制作宣传手举牌等直接放发到各街道，由承接各街道当场签收，报销时附上签收单。？对单位财务人员开展提醒谈话，加强财务人员的财经制度、纪律学习，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报销手续。

　　（13）针对报销手续不完整、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组织学习财务有关规定精神，重新修订文明办财务制度，加强财经纪律，严格规范报销手续。？加强加班工作餐的管理，规定无特殊情况不得报销工作餐费，因工作需要确实需要加班的，需提前报告分管领导同意，工作餐每人每餐不得超过30元，在发票上注明加班时间、事由、用餐人员名单。2021年以来，没有出现未附用餐人员名单等不规范现象，报销加班工作餐程序手续完整。

　　2.关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仍然存在的问题。

　　（14）针对部分材料出现失实现象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组织学习习近平关于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重要讲话精神，紧盯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等突出问题，认真自查，准确画像，精准施治。？2021年2月1日，召开文明办2020年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暨巡察专题民主生活会，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作为查摆内容，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认真对照检查，检视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刻剖析。？对具体负责党建材料整理的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

　　（15）针对基层党建制度落实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将党建工作融入文明创建过程中。结合正在开展的“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按照鲤城区城市基层党建联席会成员单位挂钩联系小区党支部和区直单位挂钩联系社区等工作安排，2月23日单位班子成员深入到挂点小区进行调查了解，酝酿近邻小区“公共服务项目”暨“党建引领聚合力，文明创建谱新篇”，坚持常态化安排人员下基层开展工作，加强与基层的沟通联系，协助基层解决问题。3月12日配合市委文明办“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调研组深入相关单位、社区开展创城调研，帮助解决实际问题。3月26日联合市创城办在我区开展“八大专项行动”落实情况专题调研。？坚持问题导向，带着问题下现场检查指导调研。3月17日起，由区创城指挥部领导带队，对8个街道逐一走访，围绕校园周边管理难、停车秩序乱、基础设施薄弱等创城难点问题进行调研，深入基层了解掌握实情，形成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对策措施。4月份，启动“品质名城·文明新风”大排查大整治大创建系列攻坚第一批督导行动，完成对8个街道的督导，下发整改通知8份。5月25日起开始启动针对创城9个职能组的第二轮实地督导。？坚持班子成员带头，常态化开展下基层活动。先后组织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源和1916、临江街道申遗点、各相关社区等地开展实地调研。每星期六组织到挂点坂头社区参加爱国卫生运动。同时针对创城薄弱点位以及各职能组存在需要协调的问题进行沟通，协调解决具体问题。

　　（16）针对民主生活会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每年几乎一样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认真梳理，即抓即改，2月1日召开文明办2020年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暨巡察专题民主生活会上，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认真对照检查，针对巡察提出的“民主生活会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每年几乎一样和2016-2018年的《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报告》部分存在问题一模一样”的问题进行深刻剖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同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谈话提醒。？再次组织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认真落实2020年度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报告工作，述职报告材料发言提纲撰写完成后，按时报系统党委审阅把关。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问题方面

　　1.关于“三会一课”制度落而不实的问题。

　　（17）针对支委会未每月召开，其中，2013年召开6次，2014年召开6次，2015年召开6次，2016年召开7次；党课教案不规范，内容未结合党员思想工作实际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组织全体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党支部“三会一课”相关制度，重新梳理机关支部“三会一课”相关制度，进一步明确“三会一课”的时间、参加对象、内容、工作要求和记录规范，重新整理相关会议记录。？严格落实支部书记上党课制度，办领导认真备课，拟写提纲，做好充分准备。2月1日召开文明办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目前为止已召开5次支委会，2次党员大会。？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机关党支部切实负起责任，推动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2.关于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够到位的问题。

　　（18）针对2013-2018年的重大开支事项没有研究讨论决策的过程，仅在会议记录末尾备注最近经费开支事由和金额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2021年2月1日，召开文明办2020年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暨巡察专题民主生活会，会上领导班子认真对照检查，进行自我批评，深刻剖析原因，即知即改。？进一步修改完善《文明办议事规则》《文明办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都严格按照规则细则执行，进一步明确会议内容和决策事项，并邀请纪检组参加，经文明办会议集体研究形成决策，由各股室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经会议研究讨论，记录要祥实完整。2021年1-5月已分别召开6次“三重一大”专题会议，研究为民办实事项目申报社区、区管干部考核等次建议和重大经费开支等。

　　3.关于支部建设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

　　（19）针对存在重业务轻党建现象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制定文明办2021年党建工作计划，进一步强化抓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渎职的理念，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努力做好党的建设各项工作，把党建工作要求融入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中。？2月5日进行党支部换届选举，配齐支部班子，制定了新一届党支部三年工作党建规划。？研究制定《鲤城区委文明办开展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活动方案》带动支部党建工作。结合自身职责和近邻党建工作要求，研究策划生成1个服务群众的近邻党建工作项目“党建引领聚合力，文明创建谱新篇”。

　　（20）针对党内组织生活不严肃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①再次组织全体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统一思想认识，端正工作态度，杜绝再次出现这样低级的错误。加强日常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机关党支部切实负起责任，推动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②重新梳理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会议记录，检视存在的问题，2月1日召开2020年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暨巡察专题民主生活会上进行对照检查，深刻剖析。③召开机关党支部2020年组织生活会，对执行支部工作条例和“三会一课”制度存在的不足进行对照检查，党员对领导干部、党员和党员之间，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并结合自身实际，提出加强整改的具体措施。④对负责党务工作的干部进行提醒谈话。

　　（21）针对党务公开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①组织学习党务公开相关制度，修订支部党务公开制度，按规定做好党务政务公开工作，将党支部年度计划、工作总结、班子成员职责分工、党费收缴、支部换届、“三公”经费等情况纳入公开内容，确保全面性、准确性。②健全党务政务公开组织领导和工作运行机制，及时整理、更新、归档资料，确保公开程序规范化，并定期检查。③通过召开支委会、党员大会等形式及时做好党支部年度计划、工作总结的内部公开工作，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及时将年度“三公”经费预算结算情况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

　　（22）针对部分工作流于形式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①进一步加强支部党员的思想政治建设，使党员干部队伍始终保持信念坚定、作风务实、创新创业、奋发有为。今后凡要求党员学习和考试的务必保质保量完成任务，领导带头，并加强督促检查。2021年科级干部网络学习按进度进行。每位党员完成“激励干部勇担当善作为，提振精气神”网上调查答题等活动。②按照《中共鲤城区委文明办支部党员“三诺”制度》要求，对2020年度党员评诺践诺台账进行认真核对回头看，已完成2020年党员践诺工作。2021年将进一步推进“三诺”工作规范化开展，督促支部全体党员干部结合岗位职责，做好2021年度承诺、践诺工作，建好“三诺”台账，将结合年度评议党员工作开展党员践诺情况综合评议。

　　4.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仍有差距的问题。

　　（23）针对党风廉政建设研究部署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①按规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学习贯彻上级部门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要求,2月1日文明办召开领导班子述责述廉评议会，2月8日召开2021年春节廉政提醒集体约谈会。3月10日组织学习抵制“天价茶”有关文件精神和区委书记的批示精神，每位干部签订倡议书。②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紧盯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落实情况，推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落细。开展2020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自查，形成自查报告。4月30日，召开2021年度文明办专题党风廉政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工作。

　　（24）针对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①根据人员变动，调整党风廉政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加强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等。②重新制定《鲤城区文明办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更新完善文明办岗位廉政风险点预警防控表，重新修订完善文明办内部制度汇编。

　　（25）针对干部廉政档案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①已更新干部廉政档案个人情况登记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更改，按派驻纪检监察组要求及时报送2021年股级干部廉政档案及股级干部廉政风险点自查评估表和个人廉政风险防范表。②对出现错误的同志进行提醒谈话，要求其主动汇报存在问题，深挖问题根源，提出整改措施，同时，举一反三，避免再犯类似错误。

　　（26）针对班子成员对干部的廉政谈话针对性、警示性不强，流于形式，以工作提醒代替廉政谈话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①按照巡察工作要求，2月1日，区委文明办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上，班子成员主动认领问题、深刻剖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确保相互批评真点问题、点真问题，达到“红红脸、出出汗”的效果。②制定《中共鲤城区委文明办支部廉政谈话制度》，推动廉政谈话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做好2021年度廉政谈话工作，于2021年2月4日、8日各开展一次巡察提醒谈话和廉政集体谈话，接下去主要领导与班子成员将逐一进行廉政谈话，分管领导与分管股室成员深入开展廉政谈话，并做好谈话记录。

　　（27）针对党风廉政专题会议记录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①重新组织学习机关支部“三会一课”相关制度，组织学习相关党务知识，严格按规定做好“三会一课”等党组织会议记录。②2021年开始，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党风廉政专题会、“三重一大”专题会、周例会以及主任办公会等记录均分别专门记录，专人负责，并定期开展自查自纠。③对负责党务工作的人员进行提醒谈话，要求其作出深刻检讨，避免再次出现形式主义等“四风”问题。

　　5.关于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执纪不够有力，“探头”作用发挥不够明显的问题。

　　（28）针对主动靠前监督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加大整改监督力度，每季度开展走访座谈，与干部职工谈心谈话。1月22日，区纪委监委派驻区委宣传部纪检组到文明办开展日常走访，并参加单位述责述廉会。2月1日下午，参加2020年度文明办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派驻纪检组组长就领导干部开展批评与互相批评及单位下阶段工作开展提出建议意见。3月2日，督促区委文明办做好单位科级以下干部廉政档案，并上交派驻纪检组存档。3月16日，派驻纪检组到文明办开展日常走访，了解近期工作开展情况。

　　（29）针对发挥纪检监察组廉政教育提醒作用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建立健全单位科级、股级、一般干部廉政档案、职责档案和职业风险点评估档案，了解单位工作性质和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定期组织干部职工参观廉政教育基地，观看廉政影片，接受廉政教育。定期参加单位办务会、“三重一大”事项讨论会、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述责述廉会议等，对单位重要人事、财务等事项决定进行督查监督，对单位干部职工开展警醒提示。1月31日，完成单位股级以上干部廉政档案、职责档案和职务风险点排查，并提交派驻纪检组汇总存档。2月18日，文明办提交元旦春节以来单位紧盯四风问题工作情况汇总报告。3月23日区纪委监委派驻区委宣传部纪检组召开第一季度工作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有关党风廉政文件精神和典型案例通报，对于会人员进行集体廉政提醒。

　　三、巡察反馈问题线索的处理情况

　　未收到巡察移交的信访件、问题线索。

　　四、下一步整改工作重点

　　经过2个多月集中发力、整改工作已经取得阶段性的成效，但仍需要长期坚持。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通过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加大制度执行力度，持续巩固和扩大巡察整改工作成果，分情况分类别抓好整改后续工作。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对于需要长期坚持的整改任务，一抓到底，持之以恒，确保长效。要举一反三，找准体制机制上的“症结”，进一步健全完善议事规则、财务管理等各方面规章制度，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巩固提升整改效果，推进整改落实常态化长效化。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将巡察整改贯穿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全过程。把巡察整改与党史学习教育、“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和推动全国文明城市复牌、常态化年度测评工作结合起来，真正使落实整改成为改进作风、推动工作、加快发展的实际行动。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22355707。通讯地址：鲤城区打锡街行政服务中心157号，邮编：362000；电子邮箱：cjwmlc@126.com 。

　中共鲤城区委文明办2021-6-15